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持有刘伶醉酒股份比例为 22.15%，应对该部分持股比例的投资收益为 220,478.32 元；

2、刘伶醉酒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显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未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第 5.4.3 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其他情况说明：

(1) 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刘伶醉酒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新增股本 8,000 万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 27.59%。

(2) 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持有刘伶醉酒股份比例为 22.15%，应对该部分持股比例的投资收益为 220,478.32 元。

(3) 风险提示

鉴于刘伶醉酒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盈利能力尚未显现，未来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未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